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经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。其中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陆亿元整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，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，期限均为壹年。

公司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